

#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专题会纪要

(第3期)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办公室

2015年7月8日

---

## 专题会纪要

7月8日下午，交通法学系在长清校区二号教学楼2C406（模拟法庭）召开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经验学习专题会议。会议由林源主持。会议纪要如下：

一、交通法学系教师集体观看了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网络平台有关材料，学习了院长鹿林在全面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的动员专题会所做的报告《全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PPT、教务处处长肖海荣所做的报告《全面推进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实施方案》PPT。

二、邀请财经学院副院长孙焯结合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金融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传授本次人才培养改革经验，对本次人才培养改革的基本背景、指导思想、具体做法进行了介绍。

三、参会人员就有关学习内容进行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意见：

1. 加快落实鹿林院长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有关布置，重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凝练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人才培养体系与培养流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培养法学专业学生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律应用能力，全面提高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竞争力。

2. 本次人才培养改革应着重从五方面进行，具体工作目标也分解为五个。

专业定位与毕业目标：通过市场调研，明确专业需求和行业发展，凝练专业定位，确定毕业目标。

课程体系目标：根据毕业目标确定学生培养任务要求，明确可考核指标点，据此重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组合和培养流程。

课程质量标准目标：明确每门课程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清晰在培养流程中的作用，科学设定每门课程质量考核标准和实施方式。

第二课堂体系目标：结合法学专业特点，通过多种形式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法律职业技能和理论应用能力，培养创新能力。

自我成长体系目标：通过灵活设置各种培养方式，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公民意识，完善学生优秀人格，提高学生自我成长能力。

3. 继续邀请试点专业有关人员根据试点专业改革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就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目标、学生自我成长体系、课程质量标准等专题，对交通法学系教师进行专题辅

导，明确改革思路和方法。

四、会议决定全体教师利用工作之余认真自学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网络平台有关材料，并写出心得体会。

出席：孙焯、林源、范冠峰、交通法学系全体教师

记录：崔晓